

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學生「指導教授（填報或異動）申請書」

填寫範例

姓名	學號	性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連絡人姓名	關係	連絡電話
王大明	711072901	男	A123456789	70.1.1	黃小花	夫妻	0911-111-111
現在住址	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			電話	02-25054803	E-mail : abc@mail.ntpu.edu.tw	
永久住址	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			手機	0922-222-222		

指導教授名單：

姓名	職級	服務單位	電話	通訊地址	指導教授簽章	備註
林元元	副教授	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	02-86741111 #12345	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	林元元	

依本校碩士班修業章程第三條規定：

「碩士班學生修業至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，得經系(所)主管同意遴請指導教授，選定論文題目。惟碩士班學生已於學士班就讀期間修足各系(所)規定之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者，得在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，經系(所)主管同意後遴請指導教授，選定論文題目。

博士班學生入學後，應經系(所)主管同意遴請指導教授一人以上，其研究論文，由指導教授負責指導之。...」

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第五條：

「學生修業至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，得經系主任同意遴請指導教授。若指導教授為非本系專、兼任教師時，則論文考試委員中須至少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。

指導教授申請書至遲需於論文計畫審查前二個月提送。...」

備註：指導教授非學生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

通知

辦公室收登記錄	
日期	
承辦人	
編號	

系主任： (核章)